关于拟确定XX等同学为入团积极分子的公示

根据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》《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》有关规定，经过学生自主申请、团组织派人谈话、团支部召开支部委员会、学院分团委组织审批，报学院党总支同意，拟将XX等X位同学列为入团积极分子，现将名单予以公示。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名 | 班级 | 学号 | 申请入团时间 |
|  |  |  |  |  |

公示时间：2025年X月X日至2025年X月X日。

在公示期限内，欢迎广大团员、群众通过信函、电话或直接反映问题。

联系人：XX

办公地点：XX楼XXX

联系电话：XX

联系邮箱：XX

 XXX（盖章）

2025年X月X日